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文書作業科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有關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數說明如下：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91,616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1,674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59,50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9,168 件，郵寄件數計 97,039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089 件。

二、原則每兩週召開縣務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科長級以上縣務會議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三、本府為加速公文傳遞，減少公文因輾轉往返而耽誤時程，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交換，以增進處理時效，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達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及節約經費，實施電子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及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留存；另每日至公布欄張貼公告。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130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 件、什項設備 1,193 件，合計 3,698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另 104 年度起為配合國家清潔週加強辦公環境清潔整齊，特定訂府內單位清潔評核檢查，以督飭各單位共同維護縣政中心良善環境。

(三)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規劃吸菸區，統一改設於 B 棟頂樓，業請同仁協助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者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四)105 年 9 月 27、28 二日梅姬颱風來襲，本府縣政中心(含宿舍區)除事前園區樹木修剪、溝渠暢通、機電(抽水)設備保持正常運作等防範措施外；颱風期間，並派員巡查機電設施堪用情形及房舍受損初步處置；颱風過後，除本科人力投入外，並請民政處派遣役男協助環境區域清潔，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縣政中心正常運作。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199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6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擬制訂本府停車場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車位運用，並針對現有停車設備需求進行檢討汰換。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438 人，現有數為 379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大成國中、草屯國小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安全。

(二)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要求值日夜同仁，配合門禁開放措施，於下班後依規定時間，關閉各出入門，並確定各處保全設定。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大門門禁由值班同仁管控進出。

六、廳舍管理：

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參、機要行政科

- 一、本府舉辦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
- 二、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計 1 萬 9,086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398 件。
- 三、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份列管案件計 458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四、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1,770 件。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9 月，系統資料庫內建 244 筆相關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105.08.23 制定)
2. 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105.07.14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105.07.05 修正)
4. 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105.07.04 修正)
5. 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105.06.30 修正)
6. 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5.05.30 制定)
7. 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105.04.12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05.09.09 修正)

2. 南投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5.09.06 訂定)
3. 南投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05.08.29 修正)
4.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徵收標準 (105.08.15 訂定)
5. 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07.07 修正)
6.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5.07.05 修正)
7. 南投縣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地區清潔維護費及停車費收費標準 (105.06.15 修正)
8. 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收費標準 (105.06.07 修正)
9. 南投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05.05.06 修正)
10. 南投縣樹木栽植撫育管理辦法 (105.04.26 訂定)
1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05.04.20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05.04.12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105.09.13 訂定)
2. 南投縣政府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 (105.09.09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05.09.09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8.19 修正)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5.08.16 修正)
6. 南投縣 106 年度社會救助低 (中低) 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之計算標準表 (105.08.10 修正)
7. 南投縣辦理土石採取管理補充要點 (105.08.08 停止適用)
8.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105.08.04 修正)
9.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8.02 修正)
10.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105.07.29 修正)
11.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5.07.28 修正)
12.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105.07.28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105.07.27 訂定)
14.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要點 (105.07.26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05.07.07 修正)
16. 南投縣中小學再聘代課及代理教師注意事項 (105.07.04 訂定)
17. 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105.06.30 修正)
18. 南投縣縣長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 (105.06.14 修正)

19.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5.06.13 訂定）
20. 南投縣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運用戶籍資料作業管理須知（105.06.04 訂定）
2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105.06.02 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同意分期繳納執行要點（105.05.09 修正）
23. 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券）發放實施要點（105.05.06 修正）
24. 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105.05.06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造林地巡山員服勤注意事項（105.05.06 訂定）
26. 南投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05.05.05 修正）
27.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105.05.02 修正）
28. 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105.04.20 訂定）
29.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暨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要點（105.04.19 訂定）
30. 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05.04.18 訂定）
31. 南投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設置要點（105.04.11 訂定）

二、舉辦員工法規講習：

105 年度員工法規講習業於本（105）年 9 月 14 日在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完竣，茲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公務機關處理公務過程中所經常面臨的問題，為避免當事人之人格權遭受侵害，促進本府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政府公權力之合法行使，爰聘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鄭秘書其昀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另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業於我國生效施行，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更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爰聘請東昇法律事務所呂律師秀梅講授「性別平等法律介紹與案例解析」；計約 150 人參與講習，咸感收穫良多，受益匪淺，對未來業務執行上頗有助益。

三、鄉（鎮、市）調解業務：

105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 105 年 9 月 7 日假本縣友山尊爵酒店會議廳舉行；會中除頒獎表揚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鹿谷鄉公所調解委員會、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白委員文顯等 15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蘇詩凱等 14 名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李委員秋香等 18 名服務年資獎外；並邀請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陳律師金村講解「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例解析」、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銘裕講解「調解委員應有之廉政」及東昇法律事務所呂律師秀梅講解「妨礙居住安寧之法律案例解析」等課程，與會調解委員咸認受益良多，同時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四、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計辦理 40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41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工作現況：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2 件，已審議決定案件 8 件。訴願決定情形如下：駁回訴願 4 件，不受理 4 件。
- 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85 件。
- 三、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3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結決定拒絕賠償 3 件。
- 四、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55 件。
- 五、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7 次。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發布新聞 762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4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2016 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長行程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縣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 (五)縣長 FB 於日月潭萬人泳渡期間，運用直播功能將活動畫面有效宣傳，觀看達 3 萬多人次。
- (六)建置「南投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以強化本府網路新聞行銷，每周發送 3 則。

(七)宣傳「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活動，於7月8至7月29日止，在中國時報368品味生活館首頁大圖及活動看板，刊登3周網路廣告。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止，共陳核240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一)為宣傳本府重要施政成果，105年6月於時報周刊雜誌刊登「林明溱縣長邀您來南投品咖啡」2頁廣告，介紹南投縣國姓咖啡及「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競賽」等活動內容，積極行銷本縣重點農特產品。

(二)於105年8月份辦理「105年度南投形象平面專刊暨多元媒體行銷採購案」，由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專案將編輯專刊乙本，內容將介紹本縣觀光、文化、節慶、農特產品等精彩內容，並辦理專刊發佈會，經由全國性通路發行及辦理網路行銷等，期達到全面提升本縣整體形象，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到訪。

(三)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報宣傳「南投縣長特等茶比賽」、「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105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等重要活動，共刊登16則半版廣告，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辦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我的野餐時代2.0-南投好酥嘉年華--鳳梨酥與咖啡的邂逅活動記者會」、「南投縣政府與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英語學院合作簽約儀式記者會」、「2016中區客家美食料理暨中彰投苗四縣市首長共同行銷客家美食記者會」，以及「南投館-田甜的南投 行前記者會」等共10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辦理105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暨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120萬。本年度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戶外媒體、印製道安文宣、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結合民間社團舉辦交安宣導5項計畫，於9月完成結案。

(二)前往於本縣各鄉鎮市社區、關懷據點，以播放道安宣導短片、發送宣導DM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23場。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一)每月針對有線電視頻道進行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共側錄 36 次，裁處案件 1 件，裁罰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共受理「吳○芳」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9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三)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116 則。

(四)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25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辦理 30 秒廣告製作及廣告托播宣導事宜，共計製播「反毒品」、「反詐騙」、「鏡看南投」等廣告，並於中投有線密集播出計 1498 檔次；另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埔里福興溫泉開發」、「南雲交流道通車效益」、「南投微型產業園區計畫」、「南投閒置校園活化計畫」等，於中台灣生活網第 20 頻道播出，宣傳效果卓著。

(二)為行銷本縣各項活動，製播「尋找咖啡的味道」、「南投茶世界香鹿谷春茶比賽」、「中寮鄉一日遊」、「魚池國中活鑽計畫改變的起點」、「腸病毒防範」、「2 萬人中興路跑飽覽眷村風光」等 20 集節目專題，於中投第 4 頻道縣政報導時段播出。

(三)為加強宣傳本府未來規劃的縣政建設藍圖，104 年 11 月 30 日安排縣長接受城市廣播電台「城市夢想家」邀請，暢談縣府對本縣 13 鄉鎮市所擘劃的重大縣政建設，介紹南投縣好山好水，並介紹聽眾朋友來南投可以如何規劃旅遊的行程、有甚麼好吃、好玩跟值得購買的農特產品。

(四)配合農業處辦理「2016 南投咖啡評鑑」開幕典禮，協請中視、華視、中天、三立及 TVBS 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及訊息跑馬宣傳行銷，以擴大宣傳效果。

(五)為宣傳 2016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委託中視電視公司拍攝 20 秒 CF 廣告，並自 9 月 30 日起於中天、中視、年代、TVBS、三立及東森電視公司播放，同時並剪輯 30 秒廣告於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 4 縣市地方系統台加強播放宣傳。

(六)為透過微電影宣傳南投，將南投咖啡產業及南投美麗的景色，透過微電影呈現南投美景及感人的故事，本處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舉辦鏡看南投微電影比賽，計有 20 件作品參賽，經委員初評及複評結果計有 11 件作品入圍，將於 10 月 10 日下午 2 時在中興會堂舉辦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首映會，當天將頒發前 3 名及佳作 5 名獎狀及獎金，並播放前三名作品供來賓欣賞。

(七)協助台視公司「熱線追蹤」節目，專訪副縣長，暢談縣府對於廬山溫泉目前的運作與規劃，有效提升縣府施政曝光度。

(八)為落實縣民頻道節目多元化之目標，向中國電視公司購買「改變的起點」及「MIT

台灣誌」節目，每週並安排固定時間播放，以提升收視。

(九)為行銷本縣各項重大績效，辦理縣長參加中國電視公司「健康總動員」、「聰明拜金女」等節目，有效提升本府施政績效之能見度。

(十)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23 則，於每日第 4 頻道縣政報導時段播出，適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重大建設。

(十一)為提供媒體記者友善工作環境、本府各局處單位與媒體溝通聯繫及召開小型記者會使用，本處規劃記者室修繕工程，並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獲得媒體朋友一致讚賞。

(十二)辦理 105 年 3 月 18 日全民防衛動員、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兵棋推演演練及 3 月 24 日「105 年民安 2 號南投縣災害防救暨國際人道救援交流演習活動」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與媒體接待相關事宜，在消訓中心規劃活動媒體中心、採訪區、採訪動線、拍攝高台架設等，利於媒體採訪拍攝演練實況。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6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不妥廣告查察輔導

對縣內報紙不定期抽查不妥廣告外，並加強宣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報業，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三)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斷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六、廣播宣傳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5 檔至 42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

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185 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計辦理「南投縣Dear—家庭安全教育活動消保宣導」、「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消保宣導」、「南投仁愛之家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中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消保宣導」、「稅月有情，猴你甘心消保宣導」、「南投市樂齡中心消保宣導」、「南投縣民宿教育訓練消保宣導」及「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計辦理「觀光景點及周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責任保險及安全性查核」、「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中秋節商品標示查核」等查核案。

四、消費團體訴訟受理情形：

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受理「威爾斯美語、學承電腦及微爾科技消費團體訴訟」案計 11 件，均按規定於時限內函轉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